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5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8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10月1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3月2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4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 碩士班

-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2、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 3、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2、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 3、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習之規定，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四、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二) 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 (三) 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五) 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 本學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 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研究生論文口試前、第二階段為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相關規定悉依本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辦理。

七、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九、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十、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含論文口試紙本)，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碩士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十一、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十二、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三、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